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 115 年 3 月 11 日健保桃字第○號罰鍰處分書要旨 經查申請人未依規定為所屬員工申報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規定，按應補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之罰鍰計新臺幣（下同）12 萬 3,656 元。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罰鍰處分書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64 條。 （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 二、按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所明定，未依規定於 3 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依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至 4 倍之罰鍰；又有關部分工時投保身分之認定，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2 月 20 日衛部保字第 1101260048 號函釋，部分工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專任員工，由雇主為其投保：(1)每個工作日到工者；(2)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其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以上(含 12 小時)；(3)工作期間達 1 個月以上者，其工作時數平均每週時數達 12 小時以上；部分工時若不符合前述條件，始得以其他適當身分投保，合先敘明。 三、本件經審查卷附「投保歷史紀錄」、「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補中斷投保專用申報表」、「罰鍰金額計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本件係緣起於健保署辦理查核業務，經比對申請人投保勞工保險名單，發現所屬員工於申請人單位有投保勞工保險、未投保健保情形，乃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以健保桃字第○號函請申請人提供員工吳○程等 11 人之 114 年 9 月至 11 月勞動契約、出勤紀錄表、銀行轉帳薪資明細表及薪資請領清冊等資料，經審核該 11 人 114 年 9 月至 11 月間工作達 1 個月以上，平均每週工時達 12 小時，皆已符合專任員工認定原則，惟該 11 人於 114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分別以第 2 類、第 6 類被保險人或眷屬身分加保，經健保署輔導後，申請人始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補中斷投保專用申報表」辦理吳○程等 11 人追溯自 114 年 9 月(1 日至 8 日不等)至 11 月(26 日至 30

日不等)加保，則健保署認定申請人有未依規定為其員工吳○程等11人辦理投保，乃依前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條第6項、第84條第1項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按應繳納保險費6萬1,828元，裁處申請人2倍罰鍰計12萬3,656元(61,828元X2=123,656元)，核無不合。

四、申請人雖主張其公司於徵聘之初即已盡詢問義務，針對投保現況進行確認，該等人員告知「已依法於他處投保，無須重複投保」，其公司基於勞雇間之誠信原則，信賴勞工對其自身權益事實之陳述，始未重複辦理加保手續，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其公司既已採取合理之確認措施，係因接受錯誤資訊致產生正當合理之信賴，主觀上實欠缺違法之故意或過失，應不予處罰；又鑑於人力派遣產業具備高度流動性及兼職特性，勞工之投保狀態具即時變動性，其公司無權查閱健保署投保系統，僅能仰賴勞工依誠信原則據實告知，在勞工明確表示已於他處參加健保之情形下，實難期待其公司須逐一質疑勞工之誠信進而採取極端查核手段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免罰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5條規定，略以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為第1類被保險人；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2類、第3類、第4類或第6類被保險人，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次按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投保單位未依第15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2倍至4倍之罰鍰。
2. 查申請人有近300位員工以部分工時投保勞工保險，惟未有投保健保之情形，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社會保險，設有戶籍之個人本就應投保健保，申請人僅以該等人員表示已於他處投保為由，顯屬推諉避就之詞，另申請人自述人力派遣產業具備高度流動性及兼職特性，更應主動了解健保有關部分工時人員之規定，並據以辦理，申請人無視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1條適法身分之規定，亦忽略同法第15條雇主為員工投保之義務，如非出於故意仍存有過失，難以適用行政罰法第7條不予處罰之規定；且本案僅以抽查方式辦理(289名部分工時員工中僅抽查11名)，目的在於導正投保單位之行為，非申請人所述極端查核手段。

(二) 另「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

	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所明定，已規範保險對象投保身分之優先順序，具有第 1 類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第 2 類、第 6 類被保險人或眷屬身分投保，並無由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自行決定之餘地。 (三) 又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已明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違反者，依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 2 倍至 4 倍之罰鍰，本件申請人並無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之情形（經投保單位 2 次以書面通知應投保之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被保險人仍拒不辦理，並通知保險人），所稱尚難執為本案免罰之論據。 五、綜上，健保署裁處申請人 2 倍罰鍰計 12 萬 3,656 元，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但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其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得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項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

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五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前項情形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不適用之。」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經投保單位二次以書面通知應投保之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被保險人仍拒不辦理，並通知保險人。二、應投保之眷屬，被保險人未向其投保單位申報。三、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六類保險對象未向其投保單位申報。」

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

「投保單位未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或未依本法規定，負擔所屬被保險人及眷屬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者，經保險人第一次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二倍之罰鍰；經保險人第二次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三倍之罰鍰；經保險人第三次以上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四倍之罰鍰。」